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惠伶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惠伶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464,54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新銀行提出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6,138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約21,37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1 17,076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  
02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客觀  
03 上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法聲請清算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之債務  
07 總額為6,464,543元，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本院臺  
08 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  
09 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  
10 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0  
11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2 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第11  
13 7頁至第143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且於  
14 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  
15 等節，應堪認定。

16 (二)聲請人稱其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約21,375元乙節，  
17 業據提出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7頁），且聲  
18 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  
19 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3510號  
20 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  
21 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  
22 應為21,375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3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6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  
27 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應  
28 屬可採。

29 (四)再查台新銀行於調解時，雖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  
30 期（月）償還6,138元之還款方案，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1,  
31 375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後，餘額為4,299元

01 【計算式：21,375元－17,076元＝4,299元】，實已不足清  
02 償每月6,138元之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就其債務有不能清  
03 償之情。參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  
0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從而，本  
05 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  
06 之支出、身體狀況，堪認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7 揆之前揭說明，自應准予其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以求債  
08 務免責之機會。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10 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  
11 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  
12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13 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4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15 聲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黃怡惠